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7201新北市雙溪區東榮街25號

承辦人：劉韋伸

電話：(02)24931111 分機109

傳真：(02)24932195

電子信箱：AS49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雙民字第114298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27XQRH9E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51-8地號土地之「無墓碑」墳墓遷移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及現場照片等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申請人周金彬君114年5月6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外)

副本：周金彬 君(含附件)

